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盐湖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委托编制单位内蒙古利永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盐湖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利部水保(2019)160号),2023年11月1日,建设单位聘请了一位自治区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库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又组织编制单位对报告表做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复核,评审专家同意报告表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具体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盐湖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内蒙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阿拉善左旗是内蒙阿拉善盟政府所在地,地理坐标:北纬 $37^{\circ}24' \sim 41^{\circ}52'$,东经 $103^{\circ}21' \sim 106^{\circ}51'$ 。东接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乌海市;东南与宁夏石嘴山市、银川市、青铜峡市、平罗县相望;南交甘肃景泰县、古浪县,宁夏中卫市、中宁县;西连甘肃武威市、民勤市,阿拉普右旗;北与蒙古国接壤,国境线长188.28公里。交通便利,区域条件优越。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约20万吨/年高纯度金属钠

盐。

本项目由进厂道路和厂区组成。厂区包括干燥仓储车间、门卫室、厂内道路，总用地面积为 1.29hm^2 。其中，项目新建用干燥仓储车间占地 0.54hm^2 、门卫室占地 86.4m^2 、厂内道路占地 0.75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进厂道路已由原有厂区硬化为混凝土路面。占地面积不计入本项目区内。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共动用土石方总量 0.363万 m^3 。其中挖方 0.233万 m^3 ，填方 0.13万 m^3 。工程土石方挖填平衡。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建成并投产使用，总工期 8 个月。本建设项目由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出资组建。投入总投资 4975.58 万元（建设投资+建设期贷款利息+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与安置工程。

二、项目区概况

同意项目区自然条件和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的介绍。

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约 8.1℃ ，最高气温 36.6℃ ，最低气温零下 31.4℃ ， $\geq 10\text{℃}$ 积温 3300℃ ；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15.6 毫米，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2925.4 毫米；风多而大，最大风力 8-10 级，多年平均风速 3.2 米/秒，沙尘暴日数 20 天左右；无霜期 151 天，每年 9 月末 ~ 来年 4 月初为封冰期，最大冻土深度约为 1.8 米。项目区土壤主要为漠境盐土。项目区为盐田，原地貌基本无林草覆盖。

三、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评价准确、内容较为全面，

同意主体工程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9 公顷。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项目区所在地属阿拉善高原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项目区属北方风沙区。因此，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

项目区属于干旱地区，为新建建设项目，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项目区属北方风沙区，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方案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87%，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达到 87%，结合工程特点及实际状况，项目区土壤盐碱化严重，不具备实施植物措施，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再做为指标要求。

六、水土保持措施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防治措施体系、各项措施的布设。

干燥盐仓车间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3300 平方米；门卫室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440 平方米。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76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 0 万元,植物措施 0 万元,临时措施 2.4 万元,独立费用 6.63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0.6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等 5.1 万元),基本预备费 0.54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93 万元。

八、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及结论和建议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综上所述,本报告表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技术审查,经修改、完善后上报审批。

本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评审专家:

韩蓉香

2023 年 11 月 3 日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盐湖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利永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 保持专家 库专家信息	姓名：韩爱香	联系方式：13514888587
	单位名称：巴彦淖尔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证件类型和号码：身份证 152801196304297926	
	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2023年2月10日，内水办〔2023〕1号	
专 家 审 核 意 见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合理 ☒ 基本合理 ☐ 不合理
	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 合理 ☒ 基本合理 ☐ 不合理
	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	☐ 可行 ☒ 基本可行 ☐ 不可行
	防治标准和防治目标	☐ 合理 ☒ 基本合理 ☐ 不合理
	措施体系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 可行 ☒ 基本可行 ☐ 不可行
	施工组织管理	☐ 可行 ☒ 基本可行 ☐ 不可行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 合理 ☒ 基本合理 ☐ 不合理
注：省级专家在以上栏目相应意见前勾选的同时，必须在本栏就主要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措施布设、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是否同意本方案等重要内容出具明确意见；意见较多的，可另页记录。严谨专家在以上栏目“一勾了事”，不另外出具任何意见。 专家签名：韩爱香 2023年11月3日		

备注：本专家意见可附于水土保持方案封面后第一页，或者单独与水土保持方案一并报送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